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曾修習由國內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以下併稱國內、外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所開設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任前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安全資料簽署人員：</u></p> <p><u>一、國內、外大學醫學系、藥學系，或化粧品學、毒理學及其相關系、所畢業。</u></p> <p><u>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自國內、外大學化學或化工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化粧品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u></p> <p>前項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下：</p> <p>一、化粧品管理法規：包括我國化粧品衛生管理規範、國際間化粧品管理規範及我國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制度；至少四小時。</p> <p>二、化粧品成分之應用</p>	<p>第四條 國內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以下併稱國內、外大學)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及其相關系、所畢業，<u>並曾接受由國內、外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所開設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者，得任前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安全資料簽署人員。</u></p> <p>前項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下：</p> <p>一、化粧品管理法規：包括我國化粧品衛生管理規範、國際間化粧品管理規範及我國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制度；至少四小時。</p> <p>二、化粧品成分之應用及風險：包括美白、防曬、止汗、制臭、染髮、燙髮與其他成分之作用原理與安全性，及化粧品常見不良反應或違規案例；至少八小時。</p> <p>三、化粧品安全評估方式：包括皮膚生理</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衛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一九一二號令，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除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應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二、有鑑於本法第四條施行前，具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實際從業人員甚少，且實務上從事化粧品配方研發或設計、成分評估或其他化粧品安全評估相關業務者，亦多為化學、化工系、所畢業者，而化粧品亦屬化學製品，在本法第四條施行前已自國內、外大學化學或化工系、所畢業</p>

<p>及風險：包括美白、防曬、止汗、制臭、染髮、燙髮與其他成分之作用原理與安全性，及化粧品常見不良反應或違規案例；至少八小時。</p> <p>三、化粧品安全評估方式：包括皮膚生理解剖學、化粧品經皮吸收能力、化粧品皮膚刺激、光老化與光過敏之機轉與臨床症狀、奈米安全性評估、天然物化粧品安全性評估、化粧品風險評估、毒理評估方法（皮膚刺激性、皮膚敏感性、皮膚腐蝕性、眼睛刺激性及基因毒性與致突變性測試）、系統性毒性與安全臨界值及動物試驗替代性方法；至少三十六小時。</p> <p>四、產品安全性評估結論製作：至少六小時。</p>	<p>解剖學、化粧品經皮吸收能力、化粧品皮膚刺激、光老化與光過敏之機轉與臨床症狀、奈米安全性評估、天然物化粧品安全性評估、化粧品風險評估、毒理評估方法（皮膚刺激性、皮膚敏感性、皮膚腐蝕性、眼睛刺激性及基因毒性與致突變性測試）、系統性毒性與安全臨界值及動物試驗替代性方法；至少三十六小時。</p> <p>四、產品安全性評估結論製作：至少六小時。</p>	<p>者，如擔任該等職務五年以上，即應累積具備相當實務工作經驗，依規定完成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得擔任本辦法所定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學歷資格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考量大學系所中，醫學系與藥學系名稱較一致，而化粧品學、毒理學系所名稱較為多樣，爰酌修文字。</p> <p>四、另就本條第一項之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將「接受」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修正為「修習」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p>
---	---	---